臺北市政府 114.11.28 府訴二字第 1146087178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護理人員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9 月 19 日北市衛醫字第 1143135015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　　實

訴願人為領有北市衛內護理執字第 xxxxxxxxxxx 號執業執照之護理師，執業登記於○○○○○○學院（機構代碼：xxxxxxxxxx），其於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7 月 3 日至 116 年 7 月 3 日育嬰留職停薪，惟未依規定於事實發生日起 30 日內完成報請原處分機關備查，遲至 114 年 9 月 2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完成辦理歇業備查，並於同日提出陳述意見書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護理人員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39 條規定，以 114 年 9 月 19 日北市衛醫字第 1143135015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原處分，於 114 年 10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護理人員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護理人員，指護理師及護士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；「護理人員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，領有執業執照，始得執業。」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護理人員停業或歇業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。」第 39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4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罰鍰、停業、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、開業執照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罰之……。」

護理人員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：「護理人員停業、歇業，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報請備查時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執業執照及有關文件、資料，送由原發給執業執照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：一、停業：登記其停業日期及理由後，發還其執業執照。二、歇業：註銷其執業登記及執業執照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十

四）護理人員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於 114 年 8 月 7 日接獲學校人事室轉寄掛號信，通知訴願人銓敘部核定育嬰留職停薪，惟公文上卻無訴願人正確姓名，恐影響個人權益，經致電銓敘部反映後，遲至 114 年 8 月底始接收「公教人員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核定書」，故訴願人於 114 年 9 月 2 日始得辦理歇業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為領有執業執照之護理師，執業登記於○○○○○○學院，其於 114 年 7 月 3 日至 116 年 7 月 3 日育嬰留職停薪，惟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完成報請原處分機關備查，遲至 114 年 9 月 2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完成辦理歇業備查，有訴願人執業執照、○○○○○○學院 114 年 6 月 30 日○○○字第 1145002725 號令、114 年 9 月 2 日臺北市醫事人員業態異動（執業、歇業、變更、報准）登記申請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於 114 年 8 月 7 日接獲銓敘部核定育嬰留職停薪，惟公文上無其正確姓名，經致電銓敘部反映後，遲至 114 年 8 月底始接收「公教人員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核定書」，故其於 114 年 9 月 2 日始得辦理歇業云云：

（一）按護理人員停業或歇業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，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；護理人員歇業依前開規定報請備查時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執業執照及有關文件、資料，送由原發給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登記及執業執照；違反者，處 3,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；護理人員法第 11 條第 1 項、第 39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查卷附○○○○○○學院 114 年 6 月 30 日○○○字第 1145002725 號令影本記載訴願人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為 114 年 7 月 3 日至 116 年 7 月 3 日，其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（114 年 8 月 1 日前）完成向原處分機關報請歇業備查；然訴願人遲至 114 年 9 月 2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辦理歇業備查，有 114 年 9 月 2 日臺北市醫事人員業態異動（執業、歇業、變更、報准）登記申請表影本附卷可稽。是訴願人申報備查日期距其因離職而歇業事實發生之日起已逾 30 日，其違規事實洵堪認定。又原處分機關業於訴願答辯書陳明，若可從離職證明文件辨別原服務機構所開立且清楚載明停／歇業時間，訴願人備妥歇業相關文件至原處分機關註銷執業登記及執業執照，即可完成備查程序而即刻生效，倘訴願人針對歇業相關文件有疑慮，亦可聯繫原處分機關洽詢；是訴願人主張因未取得「公教人員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核定書」而未能於期限內完成歇業備查，顯非合理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

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,000 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李 瑞 敏

委員 陳 衍 任

委員 周 宇 修
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